



中國香港拯溺總會

登記運動員申請表附錄  
(18歲以下申請者適用)

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

登記運動員姓名：\_\_\_\_\_

個人救生手冊編號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同意聲明：

本人\_\_\_\_\_為上述登記運動員之\_\_\_\_\_同意  
(家長/監護人姓名) (與申請者關聯)

小兒/小女以\_\_\_\_\_名義登記成為中國香港拯溺  
(現申請登記之屬會名稱)

總會「運動員」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- \* 在運動員未滿十八歲之前，所有關於拯溺競賽運動員之任何申請手續將由本人辦理，直至運動員年滿十八歲後，一切有關拯溺競賽運動員的申請續將由運動員自行處理，無須另行通知。